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暨臺南監獄及臺南第二監獄

114 年度聯合書籍展示書商甄選公告

壹、目的

為提倡收容人讀書風氣，推廣終身學習理念，俾利啟迪心智，增加生活視野，深化閱讀之強度與廣度，促進自我成長，並促其重視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本所聯合臺南監獄及臺南第二監獄，特邀請優良廠商，進入矯正機關辦理書籍展示活動，以加強機關教化功能。

貳、書籍展示活動之實施

一、展示日期：

(一) 本所：11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止，共 2 日。

(二) 臺南監獄：11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止，共 3 日。

(三) 臺南第二監獄：11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6 日止，共 2 日。

二、展期開始日前 1 日佈展，展期結束日後 1 日撤展。

三、展示地點：本所教誨堂及各監所禮堂。

四、邀請展示公告：書籍展示活動相關資訊，自 114 年 9 月 9 日(二)起

至 114 年 9 月 19 日(五)止，公告於本所電子公佈欄。

五、參展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

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

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

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六、申辦流程：

- (一) 廠商應填寫本所「臺南看守所、臺南監獄暨臺南第二監獄聯合舉辦 114 年度書籍展示活動申辦表」(附件一)，連同相關文件(請依申辦表所列附件順序排列)，於 114 年 9 月 26 日(五)16 時前，寄送本所輔導科(711208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2 號)。
- (二) 本所依廠商申辦表內容及相關附件，舉辦書展審查委員會，審核遴選優良廠商，通知辦理書籍展示事宜。

七、展示書籍之內容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展示書籍內容應具有正面、積極、健康、教育意義。
- (二) 展示書籍須含本所開列之類暢銷書排行榜之書籍。
- (三) 展示書籍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展示書籍應符合本所收容人書報、雜誌檢查之相關規定：展示文字、圖片及漫畫內容，如有涉及暴力、幫派、紋身、色情、猥褻、有關監獄負面敘述或其他妨害善良風俗、影響收容人戒護安全或教化者，廠商應於書展前自行篩選，剔除該類書籍，如經購買後發現有上述不宜收容人閱讀之書籍，廠商應無條件更換或退款。
 2. 展示書籍不得附贈收容人不得持有之物品(如光碟、CD 片或撲克牌等違禁物品)。

3. 不得展售未列於圖書目錄中之書籍或期刊雜誌、書籤或代購文具用品、影音產品、電腦軟體及電子遊樂器材等。

4. 廠商展售書籍如少於申辦表提出之圖書目錄5%以上時，本所得通知改善，經通知後如未改善，本所得取消參展資格。

參、參展廠商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書籍展示申辦以本所公告之申辦期間為準，其餘時間不予受理。

二、獲邀參展廠商若於展示期間開始日前一天仍未完成相關場地佈置者，視同放棄參展權利，本所得依廠商遴選結果，通知其他優良廠商辦理書籍展示活動。

三、展示活動相關作業，如場地之規劃、布置與書籍分類標示、編號、包裝、擺設、運送、保管、解說、文宣海報及撤展等各項事宜，由廠商自行負責。

四、展示書籍以收容人現場選購為原則，非展示期間，不另予辦理預訂或代訂。

五、廠商派駐工作人員之食宿，由廠商自行負責。

六、參加書籍展示活動之收容人，由各機關安排參加次序及時間。

七、廠商進行書籍展示活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如有違反規定或拒絕配合者，機關得取消或中止書籍展示活動，並追償相關損失。
如嚴重違反規定者，得限制該廠商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所書籍展示活動。

(一) 廠商應事先提出派駐機關辦理書籍展示活動之工作人員名冊予機關，

工作人員進出本所應提供身分證件供機關查對，並應遵守進入戒護區之相關規定；嚴禁攜入法務部規範之違禁物品，例如：行動電話、打火機、香菸、檳榔、現金等；不得私自離開會場以外區域；不得為收容人傳遞物品；女性工作人員應結伴行動。

(二) 廠商於展售期間，應每日製作當日收容人購書價款明細表 1 份，供戒護科扣款對帳使用。

(三) 廠商應於書展結束後 3 日內辦理結算請款手續，戒護科核對無誤後，自收容人保管金代為支付購書款項。

八、廠商應於展示活動取消、中止或結束後之撤展規定期限內撤離，將場地恢復原狀，並負責環境清潔及維護。

九、廠商於展示期間若有損害公物或器材設備，須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參展廠商並應填具切結書（附件二）。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臺南監獄暨臺南第二監獄
114 年度聯合書籍展示活動申辦表

廠商名稱		
廠商應備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及納稅證明(影本)	附件一	
(廠商名稱)書籍展示活動計畫書	附件二	
展示書籍圖書目錄清單及數量	附件三	
書展工作人員、進出貨流程、展售及收付款管理計畫	附件四	
承辦書展活動記錄、經驗、績效或滿意度分析資料	附件五	
提供收容人圖書展售條件		
暢銷書排行榜書籍之折扣數	折	
近一年優良暢銷書之折扣數	折	
一般圖書之折扣數	折	
特價區書籍之折扣數	折	
收容人公共圖書購書折扣數	折	
各類卡片之折扣數	折	
售後服務(退換貨條件)		

廠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蓋章)

地址：

電話：

年 月 日

備註：有意參加者請於 114 年 9 月 26 日 16 時前將上述資料(應備文件一至五，印製 13 份)寄送到本所輔導科，承辦人：輔導員李坤原；電話：06-2783971，審查委員會日期另行通知。

切結書

本廠商_____受邀參與貴機關 114 年度聯合書籍展示活動，願意遵守「書籍展示活動實施計畫」相關規定及應行注意事項，並依照本廠商活動申辦表展售條件與其附件內容及機關要求配合事項辦理。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立書人

廠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